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0	182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0〕21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港口码头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农垦林业局：

近年来，我省出省木材运输管理工作在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些成效，出省木材运输秩序日趋正常化。但是，由于部分市（县）工作松懈、措施不力，我省出省木材运输管理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木材运输源头监管不力，无证运输木材和绿化树木行为屡禁不止；二是个别市（县）违反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定，擅自安排非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从事木材运输管理执法工作，严重损害了执法队

伍的整体形象；三是执法监督工作存在严重缺陷，违规执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行为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助长了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阻碍了出省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了依法打击违法运输木材和绿化树木出省行为，保护我省珍贵的热带森林资源，促进木材运输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木材运输证的核发和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厉查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加强出省木材运输源头管理，做好木材起运地的检查监督工作。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有关木材运输管理的工作制度，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加强对护林员日常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努力将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消灭在萌芽之中。凡是运出省的木材，起运地发证单位必须派员到实地核实货物情况，确保木材和绿化树木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等情况与木材运输证记载的项目相符。

三、加强木材运输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工作。一是要加强执法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精神，

对执法队伍进行全面清理，非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不得从事木材运输管理执法工作；对违反规定安排非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从事木材运输管理执法工作的，一律以制造公路“三乱”论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木材运输管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乱罚款、乱收费的，一律调离执法岗位，并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三是加强对违法运输木材案件查处工作的检查监督，严厉查处违规执法、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行为。要对有关案件的证据材料、办理程序、罚没物品管理处置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对证据不足、违反程序和适用法律法规不当的案件，要及时予以补充和纠正；对没有法定情节而擅自对违法行为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及违反规定处理罚没物品的，要认真调查、严肃处理。

四、省木材管理局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全省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其中，港口、码头出省木材和绿化树木运输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为重中之重。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对木材运输管理执法队伍的监督，确保木材检查站工作职能得到充分发挥，确保我省宝贵的热带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木材运输 管理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0 年 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5 份)